

# 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

鼓商务〔2022〕26号

## 鼓楼区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拍卖企业 年度核查的通知

鼓楼区各拍卖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管理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流通〔2016〕53号）的精神，福建省商务厅在《福建省拍卖企业许可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的基礎上，对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简化和优化，年检实行市、县（市）区二级审核，按照《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的通知》（榕商务流通〔2022〕21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区拍卖企业2021年度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工作

#### （一）时间

今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

#### （二）核查对象

取得拍卖业务许可的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

#### （三）材料提交

##### 1、拍卖企业

- (1) 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；
- (2) 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（**加盖印章**）；
- (3) 企业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

## 2. 拍卖企业分公司

(1) 拍卖企业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（**加盖总公司印章**）；

(2) 拍卖企业分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（**加盖总公司印章**）；

(3) 拍卖企业分公司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

以上材料除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外，其他材料请在规定的时间内**一式两份**递交我局。

联系人：陈石庆，联系电话：87508973

时 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 至 12:00、下午 2:30 至 6:00

地 址：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9 号楼 209

### （四）其他事项

进入区政府大院提交材料时，请佩戴好口罩，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。

## 二、拍卖企业相关信息的填报

各拍卖企业必须及时登录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acu.mofcom.gov.cn）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于每月 6 日前报送上个月月报数据，每年 1 月 28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；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按要求及时进行拍品信息、拍卖会备案、竞买人信息、成交确认书、成交结算等信息以及年度核查情况的报送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姚庆，联系电话：83260790

- 附件：1. 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办事指南  
2. 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

鼓楼区商务局  
2022年3月9日

## 附件 1:

# 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拍卖企业年度核查
事项类别	行政监督检查
法定依据	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改）、省审改办《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》（闽审改办〔2016〕163 号）。
实施主体	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
实施对象	拍卖企业和拍卖企业分公司
实施流程	<p>一、企业、拍卖企业分公司将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</p> <p>二、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负责核查人员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（<a href="http://www.caa123.org.cn">www.caa123.org.cn</a>）对企业是否有国家注册拍卖师进行核查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福建)”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sgs.fjaic.gov.cn">wsgs.fjaic.gov.cn</a>）查核注册资本是否在 10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有无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记录、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登录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auc.mofcom.gov.cn">auc.mofcom.gov.cn</a>）对企业填报的《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》中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，了解拍卖企业遵守《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</p> <p>三、对年度核查合格的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，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在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年检记录栏加盖“年度核查合格”印章；及时换发到期的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，原证书编码不变，有效期统一为 10 年，加盖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印章。对核查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核查的，协调颁发该企业</p>

	<p>《营业执照》的市场监管部门，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条件的，依法取消其拍卖业务许可，收回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或公告其作废。</p> <p>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福建)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</p>
法定期限	无
承诺期限	每年3月31日前办结上年度核查。
申报材料	<p>企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；</li> <li>2、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</li> <li>3、企业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</li> </ol> <p>拍卖企业分公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拍卖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</li> <li>2、拍卖企业分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</li> <li>3、拍卖企业分公司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</li> </ol>
表格下载	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
事项收费	不收费
办理机关	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
办理地址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办公时间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联系电话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监督、投诉电话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受理形式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
